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(二) 國教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A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設備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：

- (一) 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，進校後須將行動載具放置於班級手機籃（袋）內，校園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更應尊重教學與學習，並注意使用禮儀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 在教學活動進行時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
- (三)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，也不得任意流傳、散播、轉貼、複製有違個人隱私或言語攻訐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。
- (四) 考試期間，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、抽屜、身旁或隨身攜帶(相關規定依試場規則暨考試實施要點辦理)。
- (五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六) 考量校園用電安全，維護公共利益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，於教學使用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，始得充電，其餘時間禁止自行充電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 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，除給予教育輔導外，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實施給予適當懲處，惟因而同時或衍生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規定**第九條**第十一項所列之情形者，亦適用之，應交由學生獎懲會決議給予適當懲處。
- (二) 學生未按規範使用行動載具，師長得請學生關機後保管該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（保管人負有保管之責及保障學生隱私權）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，通知家長後最遲於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